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07,228,2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70,907,9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636,320,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274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20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07396%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7人,王冬胜董事、马强董事、雷俊董事、张玉霞董事、彼得.诺兰独立董事、陈志武独立董事、蔡耀君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13人,出席6人,滕铁骑监事、顾惠忠监事、董文华监事、李进监事、高中元监事、杜亚荣职工监事、帅师职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杜江龙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5,552	99.999853	5,530	0.000025	26,900	0.000122
H股	29,618,620,840	99.940278	2,774,500	0.009362	14,924,905	0.050360
普通股合计:	51,689,496,392	99.965707	2,780,030	0.005377	14,951,805	0.028916

2、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5,352	99.999852	5,530	0.000025	27,100	0.000123
H股	29,618,620,840	99.940278	2,774,500	0.009362	14,924,905	0.050360
普通股合计:	51,689,496,192	99.965707	2,780,030	0.005376	14,952,005	0.028917

3、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785,452	99.999445	2,530	0.000011	120,000	0.000544
H股	29,621,587,340	99.950288	536,000	0.001808	14,196,905	0.047904
普通股合计:	51,692,372,792	99.971270	538,530	0.001042	14,316,905	0.027688

4、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8,452	99.999866	2,630	0.000012	26,900	0.000122
H股	29,622,116,840	99.952074	17,500	0.000059	14,185,905	0.047867
普通股合计:	51,692,995,292	99.972474	20,130	0.000039	14,212,805	0.027487

5、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676,827	99.998953	110,955	0.000502	120,200	0.000545
H股	29,616,150,604	99.931943	5,983,736	0.020190	14,185,905	0.047867
普通股合计:	51,686,827,431	99.960546	6,094,691	0.011786	14,306,105	0.027668

6、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676,927	99.998953	110,955	0.000503	120,100	0.000544
H股	29,622,116,840	99.952074	6,500	0.000022	14,196,905	0.047904
普通股合计:	51,692,793,767	99.972084	117,455	0.000227	14,317,005	0.027689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785,352	99.999444	2,530	0.000012	120,100	0.000544
H股	29,471,275,749	99.443101	150,845,400	0.508988	14,199,096	0.047911
普通股合计:	51,542,061,101	99.680572	150,847,930	0.291735	14,319,196	0.027693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8,452	99.999866	2,530	0.000012	27,000	0.000122
H股	29,403,285,900	99.213687	211,650,370	0.714158	21,383,975	0.072155
普通股合计:	51,474,164,352	99.549262	211,652,900	0.409330	21,410,975	0.04140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8,252	99.999865	2,730	0.000013	27,000	0.000122
H股	29,622,116,840	99.952074	9,800	0.000033	14,193,605	0.047893
普通股合计:	51,692,995,092	99.972474	12,530	0.000024	14,220,605	0.02750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7,719,940	99.713704	63,183,731	0.286276	4,311	0.000020
H股	27,603,869,962	93.142029	2,018,267,678	6.810116	14,182,605	0.047855
普通股合计:	49,611,589,902	95.947108	2,081,451,409	4.025455	14,186,916	0.027437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2]的表决情况

[2]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4,578,172	99.997571%	2,530	0.000050%	120,000	0.00237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044,469,547	99.995418%	110,955	0.002199%	120,200	0.00238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044,469,647	99.995420%	110,955	0.002199%	120,100	0.002381%
7	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4,578,072	99.997569%	2,530	0.000050%	120,100	0.002381%
8	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4,671,172	99.999415%	2,530	0.000050%	27,000	0.000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梁燕娴女士和涂志先生、监事代表陈青女士,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东亚律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东亚、葛嘉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共8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对外出售合肥亚夏悦宾100%股权,对促进公司产业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股权转让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合肥亚夏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亚夏悦宾、标的公司”)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注册号:340106000002321。主要从事江淮轿车销售、售后服务;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在许可证有限期内经营)、轿车信息咨询。公司拟将持有的合肥亚夏悦宾15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罗小光375万股(持股比例25%,转让价款803.74万元)、罗慧敏1125万股(持股比例75%,转让价款2411.21万元)。转让总价款3214.9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亚夏悦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取得董事会的批准。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它担保权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交易对方介绍

1、自然人:罗小光

居民身份证号:342822********2015

住址: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香铺村

2、自然人:罗慧敏

居民身份证号:340881********2229

住址: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香铺村

罗小光、罗慧敏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肥亚夏悦宾总资产47,883,544.54 元,总负债31,159,085.73元,净资产16,724,458.81 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7,802,358.34元,净利润-1,881,516.90 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2921号】)。

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肥亚夏悦宾总资产60,271,413.61元,总负债42,540,359.00元,净资产17,731,054.61元。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28,274,296.43元,净利润1,006,595.80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2921号】)。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肥亚夏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27号)。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合肥亚夏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468.98万元,负债总额为4,254.04万元,净资产为3,214.94万元,增值1,441.84万元,增值率81.3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79.98	3,979.98		
2	非流动资产	2,047.16	3,489.00	1,441.84	70.43
3	其中:固定资产	796.26	980.89	184.63	23.19
4	无形资产	1,225.55	2,482.76	1,257.21	102.58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	25.35		
6	资产总计	6,027.14	7,468.98	1,441.84	23.92
7	流动负债	4,254.04	4,254.04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4,254.04	4,254.04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3.10	3,214.94	1,441.84	81.32

五、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罗小光、罗慧敏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在协议签订当日受让方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转让方50%的转让款,余款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的6个月内支付完毕。

2、工商登记:协议签署及受让方在支付50%股权转让款后,各方将共同配合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部门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部门登记所需的申请文件及提供相应信息、资料。

3、纳税:在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各方应向主管税务部门确认转让方是否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任何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免税证明(如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完税凭证(如需缴纳所得税)。

4、权利义务承担:各方同意,以2015年6月29日为股权、资产和管理权等交割日。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累计产生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如有)。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完成公司的各项交接工作。

5、协议解除或终止:除协议明确约定的终止条件外,各方同意,协议可因下述情形解除或终止:

a、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b、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对促进公司产业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可以为公司带来3214.94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可获得1441.84万元的转让收益,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合肥亚夏悦宾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转让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转重资产为轻资产运营,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效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股权转让议案。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至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人,其中3名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016,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5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319,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8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697,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2,01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1,082,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议案交易对象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吴光明和吴群共同控制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群和吴光明为关联股东。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4,56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股东吴群持有本公司股份51,593,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股东吴光明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9,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9%,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告中关于议案表决结果出错,现补充更正如下:

原文: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2,01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6053%,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1,082,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6052%;反对:0股,弃权:0股。

现更正如下: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2,01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1,082,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要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深圳市禾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家全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注册证书编号:2254385

公司名称: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ESHE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住所:RM 909B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D KLN,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业务性质:CORP

注册证签发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4927480-000-06-15-5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5-10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4,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佳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江华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许佳明、李红、杨海俊、曹昱、张晓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徐旅、周辉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进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54	99.77	0	0	10,000	0.23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54	99.77	0	0	10,000	0.23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54	99.77	10,000	0.23	0	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54	99.77	10,000	0.23	0	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054	99. 77	10,000	0.23	0	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754	99.77	10,200	0.22	1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854	99.77	10,200	0.2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854	99.77	10,200	0.2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毕诗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振华石油")

● 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为支持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简称"北方油品",本公司持股20%)的业务发展,北方油品第一大股东振华石油为北方油品的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北方油品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北方油品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于2015年6月5日到期,因经营需要,北方油品申请按照原借款方式继续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振华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

为支持北方油品的业务发展,